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温岭市龙昌机械厂（普通合伙）

年产 50 万只齿轮、50 万支轴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温岭市龙昌机械厂（普通合伙）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七月

目录

第一部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第 1 页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 53 页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第 59 页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温岭市龙昌机械厂（普通合伙） 年产 50 万只齿轮、50 万支轴技改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科达检[2021]验字第 004 号

建设单位：温岭市龙昌机械厂（普通合伙）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七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112341694

名称: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台州市经中路729号8幢4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112341694

发证日期: 2016年07月07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7月0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责 任 表

[温岭市龙昌机械厂（普通合伙）年产 50 万只齿轮、50 万支轴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温岭市龙昌机械厂（普通合伙）（盖章）

电话：18815215888

传真：/

邮编：317507

地址：台州市温岭市箬横镇水岸村联城西路 88 号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6-88300161

传真：0576-88667733

邮编：318000

地址：台州市经中路 729 号 8 幢 4 层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5
表三.....	11
表四.....	15
表五.....	17
表六.....	20
表七.....	22
表八.....	27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29
附图 2：周边环境示意图.....	30
附图 3：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及噪声、废气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31
附图 4：企业雨污管网图.....	33
附图 5：现场照片.....	34
附件 1：环评批复.....	36
附件 2：排污登记回执.....	39
附件 3：危废处置合同.....	40
附件 4：危废台账.....	44
附件 5：营业执照.....	46
附件 6：检测报告.....	4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2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只齿轮、50 万支轴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岭市龙昌机械厂（普通合伙）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台州市温岭市箬横镇水岸村联城西路 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齿轮、轴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只齿轮、50 万支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只齿轮、50 万支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3 月 6 日-3 月 7 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 万元	比例	1.54%
实际总概算	505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98%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生态部）2015 年 6 月 4 日《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8）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生态部）《关于印发纸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生态部《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 号）；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生态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6）； （11）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2）浙江省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修正，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部令第 15 号 2021.01.01 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 （1）《温岭市龙昌机械厂（普通合伙）年产 50 万只齿轮、50 万支轴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 （2）《关于年产 50 万只齿轮、50 万支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温）[2020]137 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温岭分局，2020 年 10 月 15 日。 4、其他相关文件 （1）温岭市龙昌机械厂（普通合伙）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纳管送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确定的地表水准Ⅳ类标准后排放。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除外））

序号	项目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确定的地表水准Ⅳ类标准
1	pH 值	6~9	
2	悬浮物	400	5
3	化学需氧量	500	30
4	氨氮	35*	1.5（2.5）
5	石油类	20	0.5
6	总磷	8*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小于等于 12℃时的控制指标；*参照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艺废气，且企业不设食堂，也无食堂油烟废气产生。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

3、噪声

周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2。

表 1-2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

标准类别	标准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处置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同时

需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要求。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5、总量控制情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值如下表所示：

表 1-3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0.018	0.001
审批总量控制指标	0.018	0.001
本次验收总量控制指标	0.018	0.00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温岭市箬横镇水岸村联城西路 88 号（水岸村工业区拆后利用厂房 2#厂房北边），项目所在地东面为水岸村工业区拆后利用厂房，南面为温岭市双海机械厂和其他工业企业，西面为空置厂房，北面为农田，与环评规定的建设位置一致。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项目周围概况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周围概况

项目地块	方位	周边用地现状概况
温岭市龙昌机械厂（普通合伙）	东	水岸村工业区拆后利用厂房
	南	温岭市双海机械厂和其他工业企业
	西	空置厂房
	北	农田

各建筑功能具体见表 2-2。

表 2-2 项目各建筑功能表

序号	层数	环评平面布置	实际平面布置
1	1F	车床、剃齿机、滚齿机、拉床、液压机、原料仓库等	车床、剃齿机、滚齿机、拉床、液压机、原料仓库等
2	2F	倒角机、钻床、磨床、珩磨机、危废间等	倒角机、钻床、磨床、珩磨机、危废间等
结论		与环评一致	

2、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温岭市龙昌机械厂（普通合伙）年产 50 万只齿轮、50 万支轴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温岭市龙昌机械厂（普通合伙）；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505 万元，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98%；

生活设施：未设职工食堂、宿舍；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定员 50 人，实行单班制，全年工作日 300 天；

产品规模：年产 50 万只齿轮、50 万支轴，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2-3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1	齿轮	50 万只
2	轴	50 万只

根据实际调查，项目产品、设计规模及生产制度均与环评一致。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数控车床	37	41	+4
2	滚齿机	10	8	-2
3	剃齿机	10	4	-6
4	加工中心	8	6	-2
5	立钻	8	6	-2
6	拉床	5	5	与环评一致
7	液压机	5	5	与环评一致
8	倒角机	2	2	与环评一致
9	钻床	8	12	+4
10	珩磨机	5	2	-3
11	检测中心	1	1	与环评一致
12	磨床	2	2	与环评一致

由上述内容可知，数控车床增加 4 台、钻床增加 4 台、滚齿机减少 2 台、剃齿机减少 6 台、加工中心减少 2 台、立钻减少 2 台、研磨机减少 3 台。本项目为机加工项目，增加和减少的设备不是主要产能设备，数量的变动不影响生产产能。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50 万只齿轮、50 万支轴的生产产能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产品采用的原辅料消耗具体见下表 2-5。

表2-5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数量（t/a）	10-12 月实际消耗量（t/a）	预计达产消耗量（t/a）	备注
1	圆钢	650	129	645	原料
2	外购配件	100 万只	19 万只	95 万只	外购成品
3	机油	1.5	0.29	1.45	设备维护
4	切削液	1	0.19	0.95	机加工冷却、润滑介质，1:9 兑水使用

5	液压油	0.5	0.09	0.45	液压机使用
---	-----	-----	------	------	-------

2、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结合环评及现场调查情况，对该项目水平衡分析见下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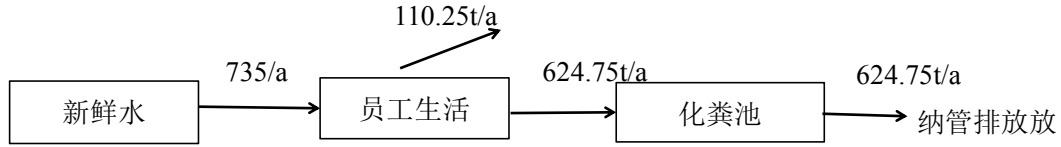


图 2-1 实际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注：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厂内无食宿，年工作 300 天，职工用水量为 735t/a，生活污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24.75t/a。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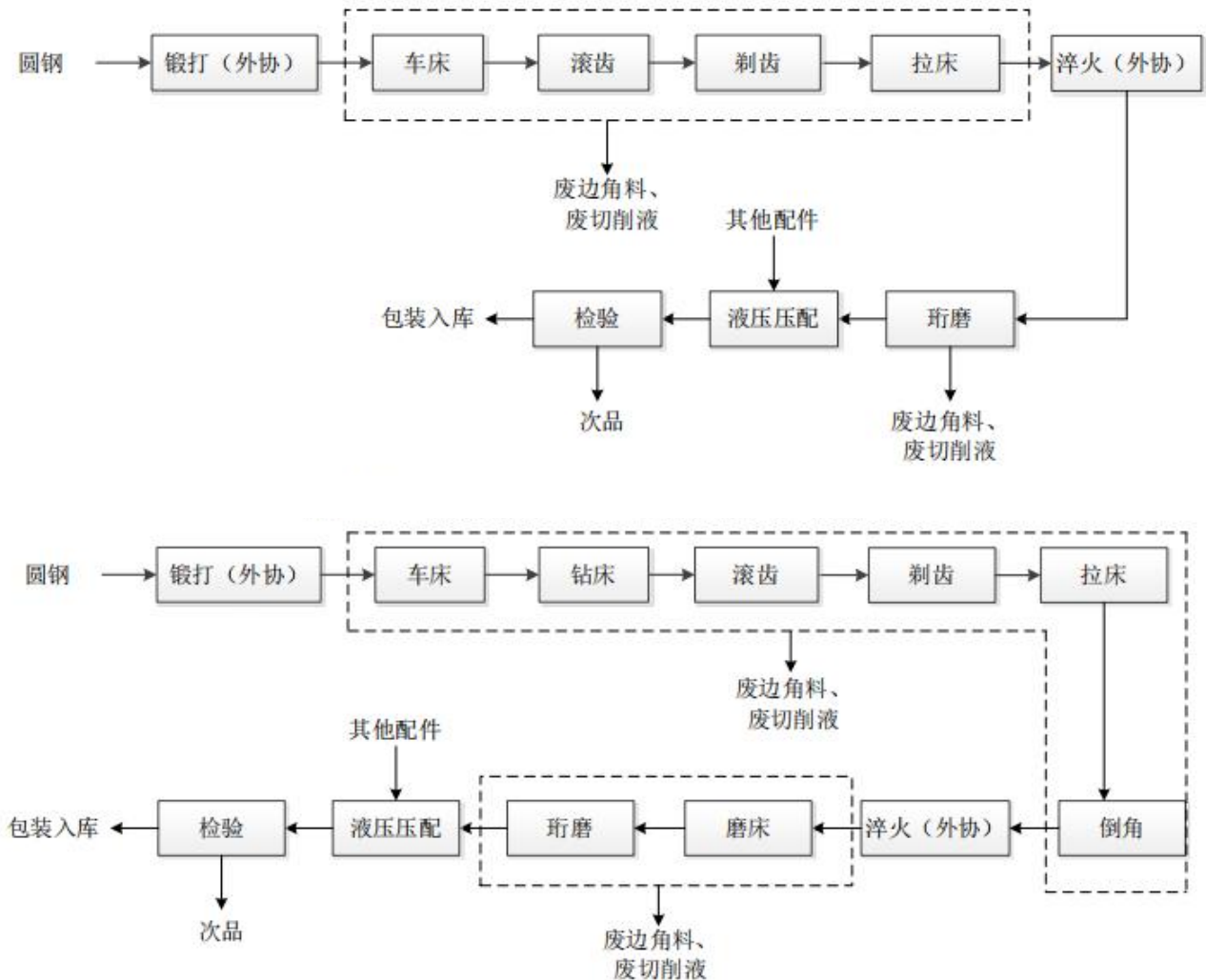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齿轮生产工艺：

外购的圆钢先委托第三方进行锻打，然后经车床加工，再经滚齿机滚齿，剃齿机剃齿，拉床加工，然后委托第三方企业进行淬火，淬火完成后进行珩磨精加工，最后再与外购的零配件通过液压机进行压装，最后经检验后成品入库。

轴生产工艺：

外购的圆钢先委托第三方进行锻打，然后经车床、钻床加工，再经滚齿机滚齿，剃齿机剃齿，拉床、倒角加工，然后委托第三方企业进行淬火，淬火完成后进行磨床、珩磨精加工，最后再与外购的零配件通过液压机进行压装，最后经检验后成品入库。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类别	变更内容	变更情况分析
项目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	-
建设地点及周边敏感点	与环评一致。	-
生产规模	与环评一致。	-
厂区功能布置	与环评一致。	-
生产工艺	与环评一致。	-
主要生产设备	数控车床增加 4 台、钻床增加 4 台、滚齿机减少 2 台、剃齿机减少 6 台、加工中心减少 2 台、立钻减少 2 台、研磨机减少 3 台。	本项目为机加工项目，增加和减少的设备不是主要产能设备，数量的变动不影响生产产能。
污染物防治措施	废气	与环评一致。
	废水	项目实际产生的废水种类、治理设施与环评一致。
	噪声	项目实际噪声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种类与环评一致。固废的贮存、处置方式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先行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对照表见表 2-7。

表 2-7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性质为新建，与环评一致。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最大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位于台州市温岭市箬横镇水岸村联城西路 88 号(水

		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岸村工业区拆后利用厂房 2#厂房北边），项目最大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较环评无变化。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贮存物料种类和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未导致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总量增加。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	不涉及重大变动。厂区有一个污水排放口，一个雨水排放口，未新增废水

		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无新增排放口排放口高度较环评无降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较环评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较环评无变化。

以上变动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参考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

环评要求：根据环评，本项目废水的防治要求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废水的防治要求

类型	排放源	环评的防治要求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管网，由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实际情况：**（1）污染源调查**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实际产生的废水种类与环评一致，生活污水粪便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送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具体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断	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排水管网平面图和现场核实，项目厂区建有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可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厂区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艺废气，废机油的使用可能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企业不设食堂，无食堂油烟废气产生。

3、噪声

环评要求：根据环评，本项目噪声的防治要求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噪声的防治要求

类型	环评的防治要求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实际情况：**（1）污染源调查**

根据调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措施

具体噪声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3-4 项目噪声源情况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噪声	厂房	间断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

4、固废

环评要求：根据环评，本项目固废的防治要求见下表 3-5。

表 3-5 固废防治措施

类型	排放源	环评的防治要求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外售至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次品	外售至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废机油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废切削液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废液压油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生活垃圾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实际情况：

（1）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废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桶、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和职工生活垃圾。项目实际固废种类与环评中一致。

（2）固废堆场的建设

一般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次品。一般固废配套建设一般固废堆场，满足防雨防晒要求。

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目前企业已配套设置 1 间危废堆场，为密闭式单独隔间，危废堆场尺寸为 10m²；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防腐漆刷砌，底部铺设不锈钢托盘，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记录台账。

生活垃圾：厂区内定点设置可密闭式垃圾桶，防止臭气扩散。

（3）固废处置方法

本项目固废的产生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6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危废代码	性质	环评处置措施	实际处置措施
1	废边角料	机加工	/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次品	检验	/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收集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HW49 900-217-08	危险废物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液压油	液压机	HW49 900-218-08	危险废物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切削液	机加工	HW49 900-006-09	危险废物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5、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505 万元，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98%，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7。

表 3-7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	/
2	废水处理	3
3	噪声防治	2
4	固废处置	5
合计		10

6、项目“三同时”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3-8 项目“三同时”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管网，由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次品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		
		废切削液		
		废液压油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
表 3-9 环评批复意见（台环建（温）[2020]137 号）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	项目位于温岭市箬横镇联城西路 88 号（租用温岭市箬横镇水岸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部分厂房），建筑面积 1960m ² 。项目内容为年产 50 万只齿轮、50 万只轴。主要设备包括车床 37 台、滚齿机 10 台、加工中心 8 台、立钻 8 台、拉床 5 台、液压机 5 台、倒角机 2 台、钻床 8 台、珩磨机 5 台及磨床 2 台等。	已落实。 项目位于温岭市箬横镇联城西路 88 号（租用温岭市箬横镇水岸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部分厂房），建筑面积 1960m ² 。项目内容为年产 50 万只齿轮、50 万只轴。主要设备包括车床 37 台、滚齿机 10 台、加工中心 8 台、立钻 8 台、拉床 5 台、液压机 5 台、倒角机 2 台、钻床 8 台、珩磨机 5 台及磨床 2 台等。
总量控制	项目污水总量控制值 CODcr 0.018t/a, NH ₃ -N 0.001t/a	已落实。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化学需氧量 0.018t/a、氨氮 0.0009t/a 满足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防治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管网，由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已落实。 企业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监测，各废水污染物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指标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已落实。 企业积极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经监测，厂界噪声均达标。
固废防治	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包装桶、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等危险固废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已落实。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厂区建有 1 间的危险固废堆场，面积约为 10m ² ，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防腐漆刷砌，底部铺设不锈钢托盘，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记录台账。废包装桶、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收集转移。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环评影响结论****（1）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艺废气，且企业不设食堂，也无食堂油烟废气产生。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间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温岭市箬横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外排。预计对最终纳污水体及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废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桶、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和职工生活垃圾。在企业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分类管理，并做好综合利用，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做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建设地周围环境带来“二次污染”。故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声环境影响结论

严格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项目实施后，只要企业做好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正常营运期间对厂界的昼间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昼间叠加值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因此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厂界及敏感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2）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经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边角料、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废包装桶、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企业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指标》（GB18597-2001）的要求建设危废间并做好相应的管理。

(4)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对设备定期进行检修、保养，避免产生非正常运行噪声；在厂区内合理布局生产

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内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对设备基础加隔震垫，并定期检查设备、定期润滑。

(6)该公司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固废按对策要求进行治理，并应有专人负责该厂的环境保护工作，及时将处理情况上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四）总结论

温岭市龙昌机械厂（普通合伙）年产 50 万只齿轮、50 万支轴技改项目位于台州市温岭市箬横镇水岸村联城西路 88 号（水岸村工业区拆后利用厂房 2#厂房北边），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符合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符合国家和省、市的产业政策。在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情况下，废水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安全处置，环境风险和生态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因此，该项目在严格遵守“三同时”等环保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将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或允许限度。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温岭分局台环建（温）[2020]137 号文《关于年产 50 万只齿轮、50 万支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测定项目	分析方法/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7	动植物油		
噪声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我公司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周期内，采用的监测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仪器名称	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AZ8601	JZHX2020060549	2021.06.10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	50mL	YR201701580	2022.01.15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2100	JZHX2020060542	2021.06.10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JZHX2020060543	2021.06.10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124S	JZHQ2020060358	2021.06.10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JZHX2020060678	2021.06.10
	动植物油				2021.06.1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JZHX2019060641	2021.06.13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JZDC2019020104	2021.12.20

3、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项目我公司的监测人员经过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部分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的部分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分工	上岗证编号
1	胡雨航	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采样	KD081
2	陈于方	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采样、pH 检测	KD009
3	周克丽	废水检测	KD014
4	方爱君	废水检测	KD066
5	洪晓瑜	废水检测	KD024
6	王欣露	废水检测	KD015
7	管佳怡	废气检测	KD082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监测合格证书。

(3) 现场监测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考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

(5) 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量值（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10	2	4	40	289	1.4	≤10	符合要求
						297			符合要求
						26	2.0		符合要求
						25			符合要求
						301	1.3		符合要求
						309			符合要求
						23	4.2		符合要

						25			求
2	氨氮	10	2	2	20	11.3	1.7	≤10	符合要
						11.7			求
						12.1	2.5		符合要
						11.5			求

质控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测值 (mg/L)	质控样范围值 (mg/L)	质控样测定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10	2	4	105	104±5	0.5	≤±4.8	符合要求
					104		-		
					34.8	35.7±3.5	-2.5	≤±8.4	符合要求
					34.6		-3.1		
2	氨氮	10	2	2	2.38	2.39±0.13	-0.4	≤±5.4	符合要求
					2.38		-0.4		

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5-5。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5 噪声校准结果

序号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仪器测量前校准值	仪器测量后校准值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1	2021.03.06	93.9dB	93.8dB	93.8dB	0.1dB	≤0.5dB	符合要求
2	2021.03.07	93.9dB	93.8dB	93.8dB	0.1dB	≤0.5dB	符合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本次监测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污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	4 次/周期，连续 2 周期
2	雨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2 次/周期，连续 2 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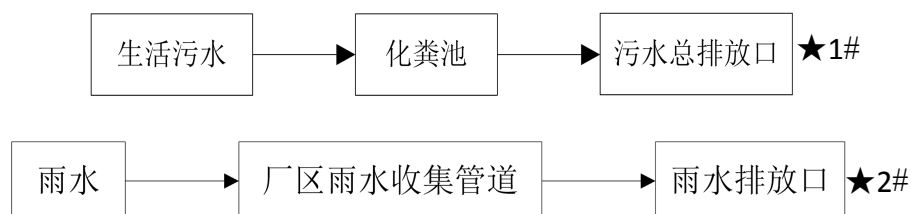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2、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该厂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4，监测点位见附图，监测点用“○”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测试并记录当天气象参数。

表 6-4 无组织废气分析项目及采样频次一览表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1#~4#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 4 个监测点，上风向为对照点，另外 3 点为下风向监控点。无明显风向时，厂界四周 10m 处各设置 1 个点，共 4 个点。	非甲烷总烃	4 次/周期，2 周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5，监测点位见附图，监测点用“▲”表示。

表 6-5 噪声监测布点汇总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频次	要求
1#	东侧厂界	昼间监测 2 次，2 周期	厂界外 1 米处、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2#	南侧厂界		
3#	西侧厂界		
4#	北侧厂界		
5#	养老院		
6#	水岸村		

4、固废

调查项目生产阶段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数量，调查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等是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2013.6.8）的要求进行以及危险废物包装、贮存、处置等是否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验收监测期间，温岭市龙昌机械厂（普通合伙）主要设备连续、稳定、正常生产，产品生产负荷达到验收监测要求，我公司对该企业生产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结果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表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日产量	2021 年 03 月 06 日 第一周期		2021 年 03 月 07 日 第二周期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齿轮	50 万只	0.17 万只	0.14 万只	82%	0.15 万只	88%
轴	50 万只	0.17 万只	0.14 万只		0.15 万只	

备注：该企业年生产时间 300 天。

表 7-2 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2021 年 03 月 06 日 运行数量	2021 年 03 月 07 日 运行数量
1	数控车床	41	41	41
2	滚齿机	8	8	8
3	剃齿机	4	4	4
4	加工中心	6	6	6
5	立钻	6	6	6
6	拉床	5	5	5
7	液压机	5	5	5
8	倒角机	2	2	2
9	钻床	12	12	12
10	珩磨机	2	2	2
11	检测中心	1	1	1
12	磨床	2	2	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废水污染物浓度均值及达标情况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测试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污水总排口	2021.03.06	1	7.85	94	293	11.3	0.34	2.24
		2	7.88	88	309	11.9	0.40	2.33
		3	7.81	91	272	10.1	0.37	2.42
		4	7.76	97	321	10.6	0.43	2.28
	均值		/	93	299	11.0	0.39	2.31
	2021.03.07	1	7.94	96	305	12.1	0.39	2.40
		2	7.91	92	317	10.9	0.44	2.50
		3	7.97	81	280	10.4	0.46	2.52
		4	7.86	86	268	11.3	0.42	2.36
	均值		/	89	293	11.2	0.43	2.45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20	8.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雨排口	第一周期		7.24	14	26	0.179	<0.06	0.058
			7.29	17	23	0.191	<0.06	0.052
	均值		/	16	25	0.185	<0.06	0.055
	第二周期		7.34	16	24	0.201	<0.06	0.037
			7.28	19	21	0.189	<0.06	0.030
	均值		/	18	23	0.195	<0.06	0.034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排放口	污染因子	日均排放浓度值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2021.03.06	2021.03.07		
污水总排口	pH 值	7.76~7.88	7.86~7.97	6~9	达标
	悬浮物	93	89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99	293	500	达标
	氨氮	11.0	11.2	35	达标
	石油类	0.39	0.43	20	达标
	总磷	2.31	2.45	8.0	达标
	动植物油	0.35	0.40	1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 厂区污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关标准限值), 符合纳管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见下表:

表 7-5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参数	2021 年 03 月 06 日	2021 年 03 月 07 日
天气状况	阴	阴
平均气温	12.0℃	13.0℃
风向、风速	北 2.4m/s	北 2.1m/s
平均气压	101.9Kpa	102.1Kpa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7-6: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因子	2021.03.06			2021.03.07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非甲烷总烃	厂界北 (上风向)	1	0.84	厂界东北 (上风向)	1	0.74
		2	0.69		2	0.74
		3	0.61		3	0.68
		4	0.27		4	0.99
	厂界西南 (下风向)	1	0.25	厂界西南 (下风向)	1	0.97
		2	0.21		2	0.69
		3	0.25		3	0.76
		4	0.32		4	0.85
	厂界南 (下风向)	1	0.98	厂界南 (下风向)	1	1.03
		2	0.76		2	0.64
		3	0.73		3	0.18
		4	0.63		4	0.17
	厂界东南 (下风向)	1	0.74	厂界东南 (下风向)	1	0.16
		2	0.73		2	0.17
		3	0.71		3	0.51
		4	0.74		4	0.47
排放限值	4.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工况正常,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2021.03.06		2021.03.07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1#厂界东	见附图 2	12:56	63	13:07	64
2#厂界南		13:08	62	13:02	64
3#厂界西		13:05	60	13:17	62
4#厂界北		13:01	63	13:11	63
5#养老院		13:13	59	13:22	58
6#水岸村		13:19	59	13:26	59
厂界标准值		厂界 3 类昼间 65 敏感点 2 类昼间 60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两周期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养老院和水岸村两周期昼间噪声监测值均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

4、固体废物调查与评价

①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利用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桶、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和职工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表如下：

表 7-8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危废代码	性质	环评产生量 (t/a)	1-3 月实际产生量 t*	预计达产时年产生量 t*	环评处置措施	实际处置措施
1	废边角料	机加工	/	一般固废	13	1.95	7.8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次品	检验	/	一般固废	6.2	0.93	3.72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	HW49 900-041-49	一般固废	0.3	0.05	0.18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收集
4	废机油	设备维修	HW08 900-217-08	一般固废	1.5	0.22	0.9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切削液	液压机	HW08 900-006-09	危险废物	0.5	0.08	0.3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液压油	机加工	HW09 900-218-08	危险废物	2	0.3	1.2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危险废物	7.5	1.12	4.5	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

*产生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②固废收集、储存情况

一般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次品。一般固废配套建设一般固废堆场，满足防雨防晒要求。

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目前企业已配套设置 1 间危废堆场，为密闭式单独隔间，危废堆场尺寸为 10m²；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防腐漆刷砌，底部铺设不锈钢托盘，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记录台账。

生活垃圾：厂区内定点设置可密闭式垃圾桶，防止臭气扩散。

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如下：

表 7-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d
1	危废暂存场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厂房 2F	10m ²	密封容器	0.1	<90
2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密封容器	0.5	<90
3		废切削液	HW08	900-006-09			密封容器	0.1	<90
4		废液压油	HW09	900-218-08			密封容器	0.1	<90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

据分析，该企业废水排放量约为 624.75t/a，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排放学需氧量 30mg/L、氨氮 1.5mg/L。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根据企业纳管废水量以及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计算所得，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7-10 废水年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t/a）	氨氮排放量（t/a）
审批总量控制指标	0.018	0.001
本次验收环境排放量	0.018	0.0009
总量指标符合性	符合	符合

由表 7-10 可知，项目实施后，本项目污染物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8/a、氨氮 0.0009t/a，均未超出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0.0018t/a、氨氮 0.001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关标准限值），符合纳管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两周期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养老院和水岸村两周期昼间噪声监测值均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4）固废调查结果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桶、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和职工生活垃圾。

企业已与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委托该公司处置；废边角料、次品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采用厂内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建设单位针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已按规定设立了专门的贮存场所，对固废进行了分类收集、存放。

（5）总量达标情况

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化学需氧量 0.018t/a、氨氮 0.001t/a，均未超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0.018t/a、氨氮 0.001t/a）。

2、总结论

综上所述，温岭市龙昌机械厂（普通合伙）年产 50 万只齿轮、50 万支轴技改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

保设施和相关措施。该项目建成运行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危废的储存、转移、处置等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认为温岭市龙昌机械厂（普通合伙）年产 50 万只齿轮、50 万支轴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3、建议与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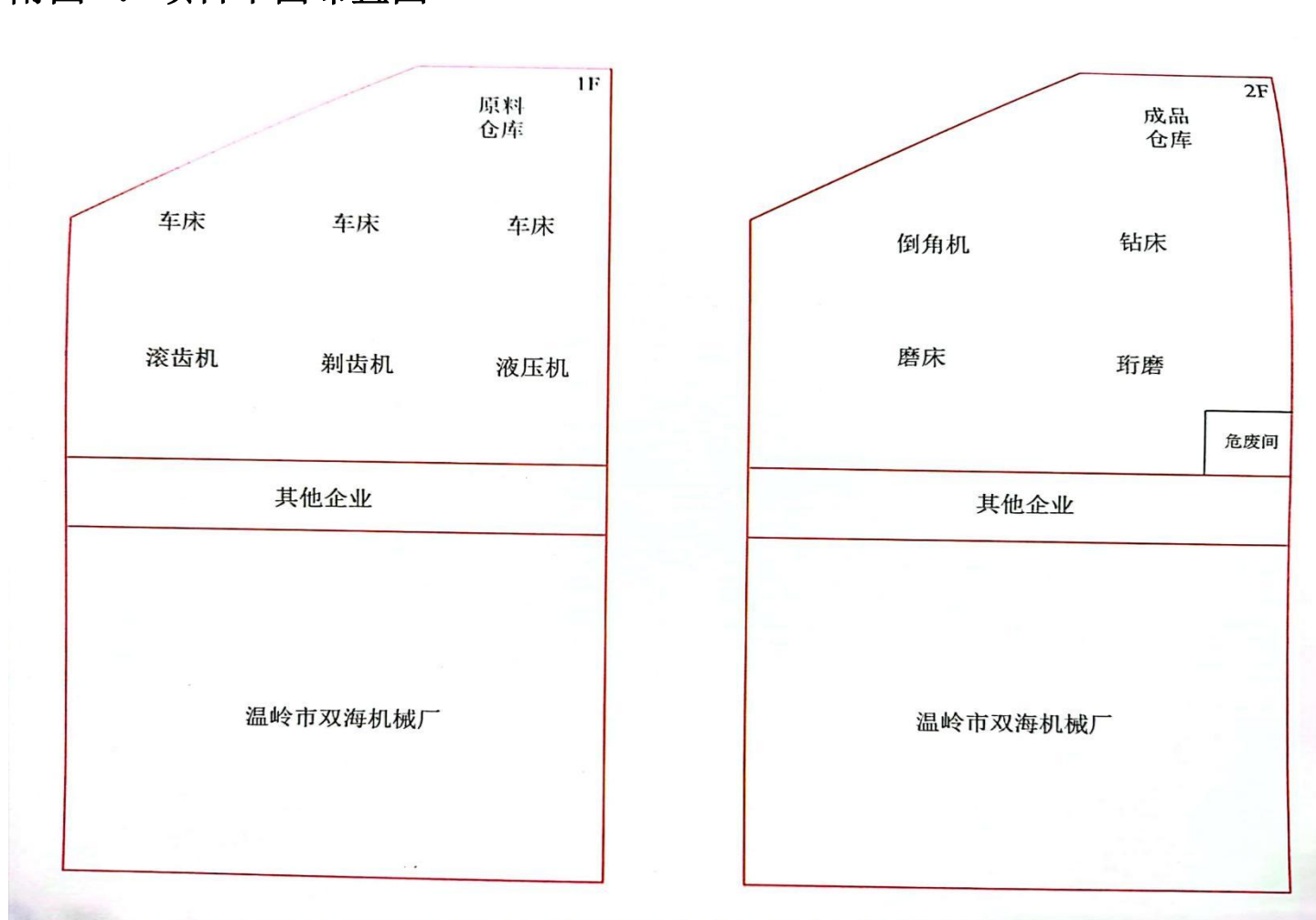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 2、规范固废堆放场建设，完善标记标识，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 3、建立长效环保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培训教育，做好应急措施，减少环境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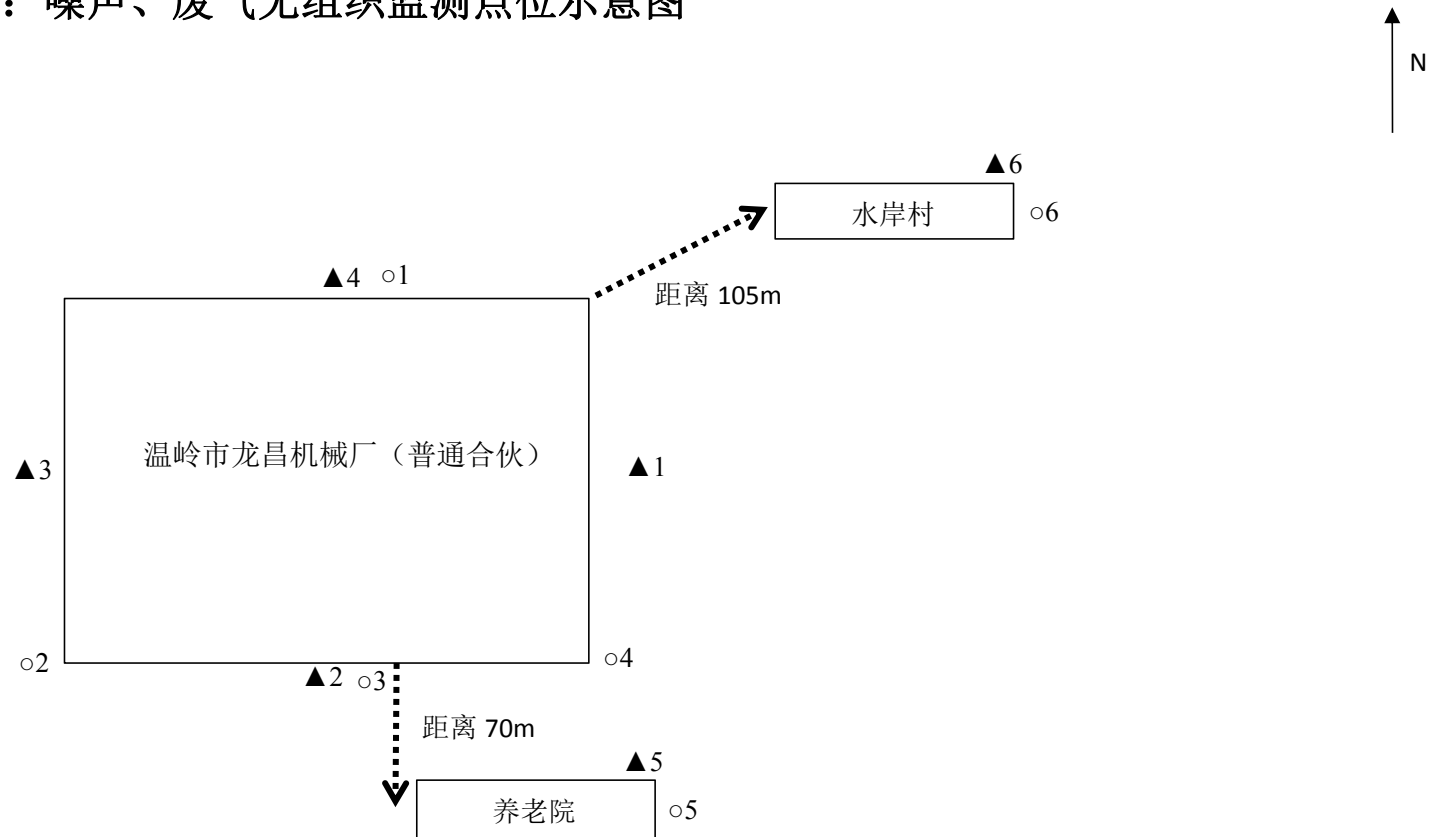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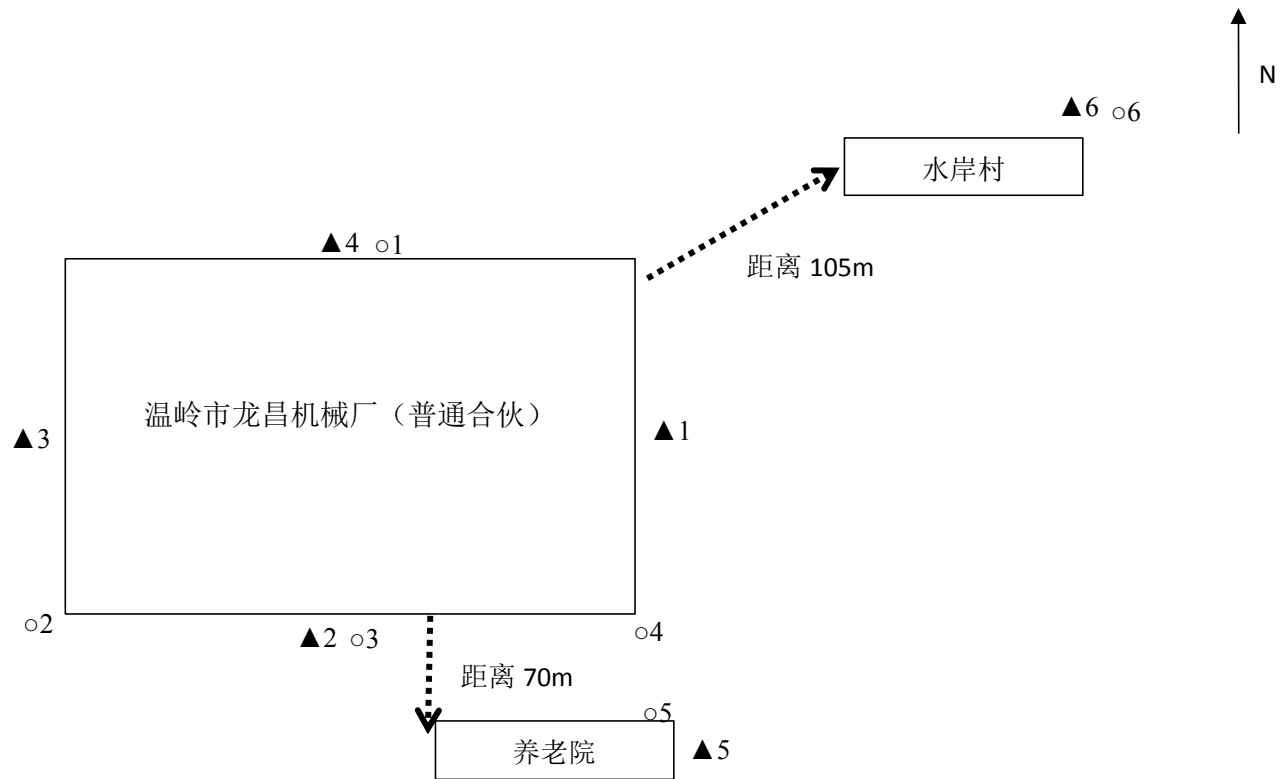


附图 3：噪声、废气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代表 2021.3.6 噪声监测点位

○代表 2021.3.6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注：▲代表 2021.3.7 噪声监测点位

○代表 2021.3.7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附图 4：企业雨污管网图



附图 5：现场照片





附件 1：环评批复（台环建（温）[2020]137 号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温）[2020]137 号

关于年产 50 万只齿轮、50 万支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温岭市龙昌机械厂（普通合伙）：

你厂报送的由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50 万只齿轮、50 万支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规范，选用的评价标准准确，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具有针对性。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位于温岭市箬横镇联城西路 88 号（租用温岭市箬横

镇水岸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部分厂房)，建筑面积 1960m²。项目内容为年产 50 万只齿轮、50 万支轴。主要设备包括车床 37 台、滚齿机 10 台、剃齿机 10 台、加工中心 8 台、立钻 8 台、拉床 5 台、液压机 5 台、倒角机 2 台、钻床 8 台、珩磨机 5 台及磨床 2 台等。具体工艺和设备设置详见环评报告。

三、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时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2、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3、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切削液及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四、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严格落实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生活

污水总量控制值 $\text{COD}_{\text{Cr}} 0.018\text{t/a}$, $\text{NH}_3\text{-N} 0.001\text{t/a}$ 。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该项目的实施还须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规定和要求，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如该项目自本批复之日起 5 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建设前环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温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抄送：温岭市经信局、箬横镇人民政府。

附件 2：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1089469162Y001X

排污单位名称：温岭市龙昌机械厂(普通合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箬横镇联城西路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089469162Y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28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28日至2025年06月2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危废处置合同

温岭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甲方：温岭市龙昌机械厂
乙方：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温岭市小微企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负责收集的危险废物为《温岭市小微企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中规定的试点单位允许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类别。

二、甲方必须按环评材料里阐述的危险废物重（数）量或环保部门核定的数量（可填预估量，核算以实际产生为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

三、甲方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填写《温岭市小微企业危废需收集清单》以便乙方安排时间、车辆进行转移；甲方需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包装和贮存；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乙方应严格按环保要求进行规范化、无害化回收和贮存甲方委托回收的危险废物。

五、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甲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交接，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从甲方向乙方转移时，甲方负责落实专人与乙方收集联络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甲方需在转移前完整操作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管理计划、台账等数据，并确认数据有效；由甲方填写省内危废联单；甲方若需乙方帮助完成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操作，提前与乙方沟通并共同完成相关手续；乙方落实危废运输车辆，危废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费用内容：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收集单价(元/吨)	预计产生量(吨)	备注
HW49 900-04-49	废包装物	3000.00	0.3	
HW08 900-27-08	废机油	市场价	1.5	
HW08 900-218-08	废切削液	3000.00	0.15	
HW09 900-006-09	废液压油	市场价	2	

1. 预收处置费 3000 元整(预收收集处置费只抵扣危废总产生量 0.3 吨和一次运输费,超出 0.3 吨部分,按实际单价另外结算)一年内有效,超出一年归乙方所有。

2. 第一次以后的运输费根据运输距离、危废状态另行收取运费。
3. 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甲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乙方唯一银行账户为：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账号：550485443800015，行号：313345003056，开户银行：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4. 危险废物贮存包装容器根据实际所需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购买，费用另外结算。
-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温岭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处置资格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

单位名称（章）：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联系人：

地址：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下齐路

电话：13505766685 0576-86785899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许可证详情：

企业名称：	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温岭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转运中心）	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小危收集第00025号
发证日期：	2020年7月24日	有效期	2021年7月23日
经营许可证文件：			

危废许可量详情：

处置方式	危险大类	危废编码	许可量
收集、贮存	HW03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10000
收集、贮存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9-08、900-210-08、900-211-08、900-213-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291-001-08	
收集、贮存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收集、贮存	HW12染料、涂料废物	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5-12、900-256-12、264-011-12、264-012-12、264-013-12、900-299-12	
收集、贮存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4-13、900-015-13、900-451-13、265-101-13、265-102-13	
收集、贮存	HW16感光材料废物	900-019-16、231-002-16	
收集、贮存	HW17表面处理废物	336-054-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069-17、336-100-17	
收集、贮存	HW29含汞废物	900-023-29、900-024-29	
收集、贮存	HW31含铅废物	900-052-31	
收集、贮存	HW34废酸	900-300-34、900-301-34、900-303-34、900-307-34、900-349-34	
收集、贮存	HW35废碱	900-352-35、900-353-35、900-354-35、900-399-35	
收集、贮存	HW36石棉废物	900-030-36、900-031-36、900-032-36、302-001-36、308-001-36、373-002-36	
收集、贮存	HW48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321-028-48、321-027-48、321-031-48	
收集、贮存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772-006-49	
收集、贮存	HW50废催化剂	900-048-50、900-049-50	

附件 4：危废台账

编号: 废包装桶 - 2021 - 03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温岭市龙昌机械厂 (普通合伙)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机油 - 2021 - 03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温岭市龙昌机械厂 (普通合伙)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液压油 - 2021 - 03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温岭市龙昌机械厂 (普通合伙)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5：营业执照

NO. 3029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089469162Y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
“码”登录“国
用信息公
司”了解更
多登记、备
案、许可、
监管信息

名 称 温岭市龙昌机械厂（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永军

经营范围 机械配件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01 月 02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01 月 02 日 至 2064 年 01 月 0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箬横镇联城西路 88 号

登记机关

2020 年 6 月 0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检测报告

161112341694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科达检[2021]验字第 004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只齿轮、50 万支轴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 温岭市龙昌机械厂（普通合伙）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浙科达检[2021]验字第 004 号
正文 第 1 页 共 4 页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温岭市龙昌机械厂（普通合伙）

委托日期 2021 年 3 月 4 日

采样方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3 月 6 日、2021 年 3 月 7 日

采样地点 温岭市龙昌机械厂（普通合伙）

检测地点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1 年 3 月 6 日~2021 年 3 月 9 日

检测方法依据：

废气检测：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检测：

pH 值：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828-2017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检测：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不做评价。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浙科达检[2021]验字第 004 号
正文 第 2 页 共 4 页

一、废水检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测试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污水总排口	2021.03.06	1	7.85	94	293	11.3	0.34	2.24
		2	7.88	88	309	11.9	0.40	2.33
		3	7.81	91	272	10.1	0.37	2.42
		4	7.76	97	321	10.6	0.43	2.28
	均值		/	93	299	11.0	0.39	2.31
	2021.03.07	1	7.94	96	305	12.1	0.39	2.40
		2	7.91	92	317	10.9	0.44	2.50
		3	7.97	81	280	10.4	0.46	2.52
		4	7.86	86	268	11.3	0.42	2.36
	均值		/	89	293	11.2	0.43	2.45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20	8.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雨排口	第一周期	7.24	14	26	0.179	<0.06	0.058	
		7.29	17	23	0.191	<0.06	0.052	
	均值		/	16	25	0.185	<0.06	0.055
	第二周期	7.34	16	24	0.201	<0.06	0.037	
		7.28	19	21	0.189	<0.06	0.030	
	均值		/	18	23	0.195	<0.06	0.034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参数	2021 年 03 月 06 日	2021 年 03 月 07 日
天气状况	阴	阴
平均气温	12.0℃	13.0℃
风向、风速	北 2.4m/s	北 2.1m/s
平均气压	101.9Kpa	102.1Kpa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因子	2021.03.06			2021.03.07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非甲烷总烃	厂界北 (上风向)	1	0.84	厂界东北 (上风向)	1	0.74
		2	0.69		2	0.74
		3	0.61		3	0.68
		4	0.27		4	0.99
	厂界西南	1	0.25	厂界西南	1	0.97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浙科达检[2021]验字第 004 号
正文 第 3 页 共 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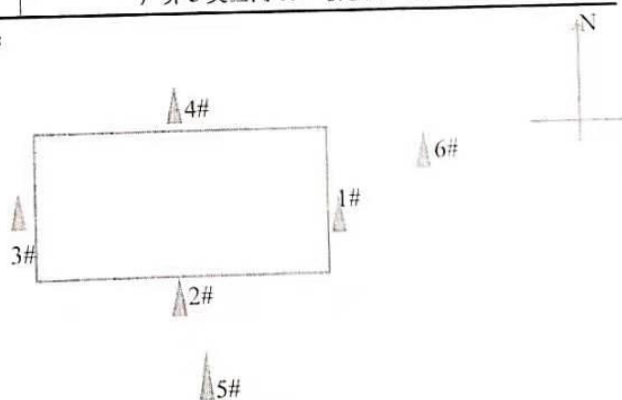
	(下风向)	2	0.21	(下风向)	2	0.69
		3	0.25		3	0.76
		4	0.32		4	0.85
	厂界南 (下风向)	1	0.98	厂界南 (下风向)	1	1.03
		2	0.76		2	0.64
		3	0.73		3	0.18
		4	0.63		4	0.17
	厂界东南 (下风向)	1	0.74	厂界东南 (下风向)	1	0.16
		2	0.73		2	0.17
		3	0.71		3	0.51
		4	0.74		4	0.47
排放限值	4.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三、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2021.03.06		2021.03.07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 (A)
1#厂界东	见下图	12:56	63	13:07	64
2#厂界南		13:08	62	13:02	64
3#厂界西		13:05	60	13:17	62
4#厂界北		13:01	63	13:11	63
5#养老院		13:13	59	13:22	58
6#水岸村		13:19	59	13:26	59
厂界标准值		厂界 3 类昼间 65 敏感点 2 类昼间 60			

厂界及测点分布示意图:



结论: /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浙科达检[2021]验字第 004 号
正文 第 4 页 共 4 页

E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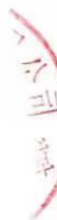
报告编制: 孙永清

校核: 周阳

审核: 孙永清

批准人: 孙永清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2021.03.0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岭市龙昌机械厂（普通合伙）年产 50 万只齿轮、50 万支轴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1081-34-03-148375		建设地点		台州市温岭市箬横镇水岸村联城西路 8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只齿轮、50 万支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只齿轮、50 万支轴				环评单位		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路）[2020]13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1.5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98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温岭市龙昌机械厂（普通合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81089469162Y				验收时间		2021.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 减 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 期 工 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 厂 实 际排 放 总 量（9）	全 厂 核 定排 放 总 量（10）	区 域 平 衡 替 代 削 减 量（11）	排 放 增 减 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018	0.0018																
	氨氮						0.001	0.000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一、验收意见

温岭市龙昌机械厂（普通合伙）年产 50 万只齿轮、50 万支轴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6 月 26 日，温岭市龙昌机械厂（普通合伙）根据《温岭市龙昌机械厂（普通合伙）年产 50 万只齿轮、50 万支轴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市温岭市箬横镇水岸村联城西路 88 号；

建设规模：年产 50 万只齿轮、50 万支轴技改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温岭市箬横镇水岸村联城西路 88 号（租用温岭市箬横镇水岸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部分厂房）。主要设备包括车床、滚齿机、加工中心、立钻、拉床、液压机等，形成年产 50 万只齿轮、50 万只轴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9 月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岭市龙昌机械厂（普通合伙）年产 50 万只齿轮、50 万支轴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的审批，批文号为台环建（温）[2020]137 号。截止目前，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经完成安装及调试，各项处理设施运行稳定。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5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 1.9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温岭市龙昌机械厂（普通合伙）年产 50 万只齿轮、50 万支轴技改项目生产线的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生产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由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基本不产生工艺废气。

（三）噪声

企业通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合理布置噪声源，加强生产管理。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废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桶、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和职工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收集再委托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由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基本不产生工艺废气。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厂界各测点两周期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不做去除效率评价。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浙科达检[2021]验字第 004 号）表明：

（一）废水

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关标准限值），符合纳管标准。

（二）废气

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两周期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养老院和水岸村两周期昼间噪声监测值均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桶、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和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危险废物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生活垃圾采用厂内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五) 总量符合性分析

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化学需氧量 0.018t/a、氨氮 0.0009t/a,均未超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0.018t/a、氨氮 0.001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少。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结论:

温岭市龙昌机械厂(普通合伙)年产 50 万只齿轮、50 万支轴技改项目手续完备,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妥善处置,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产能及污水排放量,完善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登记固废台账,做好废金属边角料及切削液分离,加强车间废油、废切削液等收集,危废严格按照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2、加强噪声管理,做好隔音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

3、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

后续要求：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温岭市龙昌机械厂（普通合伙）年产50万只齿轮、50万支轴技改项目验收人员签到表”。

温岭市龙昌机械厂（普通合伙）

2021年6月26日

王永军 薛 徐嘉好 陈石书
何耀 邵

二、签到表

温岭市龙昌机械厂（普通合伙）年产 50 万只齿轮、50 万支轴技改项目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1 年 6 月 26 日

验收负责人	姓 名	单 位	电 话	身 份 证 号 码
验收人员	王 军	温岭市龙昌机械厂		
	徐金标	台州市环境科学协会		
	李 军	台州市环境科学协会		
	陈 伟	台州市环境科学协会		
	黄 强	浙江科达检测		
	何 强	浙江科达检测		

三、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格式、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监测报告。
2	进一步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登记固废台账，做好废金属边角料及切削液分离，加强车间废油、废切削液等收集，危废严格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企业已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的建设，做好标识标签上墙工作。
3	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制，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4	加强噪声管理，做好隔音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企业已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维护，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前 言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505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0 年 9 月，温岭市龙昌机械厂（普通合伙）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岭市龙昌机械厂（普通合伙）年产 50 万只齿轮、50 万支轴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对其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环保审批（台环建（温）[2020]137 号）。

2021 年 3 月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2021 年 3 月 6 日-7 日，我公司派相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和调查。

2021 年 6 月 26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

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人组成。与会人员共同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意见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意见

验收结论：

温岭市龙昌机械厂（普通合伙）年产 50 万只齿轮、50 万支轴技改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废气、废水、噪声措施基本按国家有关要求落实；该项目基本具备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议：

- 1、进一步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登记固废台账，做好废金属边角料及切削液分离，加强车间废油、废切削液等收集，危废严格按照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 2、加强噪声管理，做好隔音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3、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本公司环保建立了企业内部环保组织机构，根据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本公司将继续加强管理力度，无条件的执行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